

「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辦法	說明
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舉辦學術 <u>會議</u> 活動補助辦法	
<p>第一條</p> <p>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學術會議活動，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發展天主教大學特色，特訂定「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會議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學術會議活動，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發展天主教大學特色，特訂定「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會議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去除限制會議類</p>
<p>第二條</p> <p>補助對象：凡本校各學術單位均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學術會議活動，申請補助。</p>	<p>第二條</p> <p>補助對象：凡本校各學術單位均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學術會議活動，申請補助。</p>	
<p>第三條</p> <p>學術活動分為二類，並以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營及<u>展演</u>等方式進行：</p> <p>一、一般議題之學院特色發展學術活動(以下簡稱「院特色學術活動」)：為促進學門領域間之交流活動為主。其目的在於經由各院配合發展特色舉辦學術活動，來促進學門領域內之跨校學術交流。</p>	<p>第三條</p> <p>學術活動分為二類，並以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營方式進行：</p> <p>一、一般議題之學院特色發展學術會議活動(以下簡稱「院特色學術活動」)：為促進學門領域間之交流活動為主。其目的在於經由各院配合發展特色舉辦學術活動，來促進學門領域內之跨校學術交流。</p>	<p>不排除列舉外之活動。</p>
<p>第七條</p> <p>審查程序：</p> <p>三、審查指標：1. 校院學術發展策略結合程度2. <u>活動</u>規模及計畫完整性3. 申請單位之執行力。</p>	<p>第七條</p> <p>審查程序：</p> <p>三、審查指標：1. 校院學術發展策略結合程度2. <u>會議</u>規模及計畫完整性3. 申請單位之執行力。</p>	<p>去除限制會議類</p>
<p>第八條</p> <p>補助金額：研究發展處得依會議該院各項活動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p>	<p>第八條</p> <p>補助金額：研究發展處得依<u>會議</u>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p>	<p>去除限制會議類</p>

<p>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p> <p>二、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u>活動</u>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各院同意，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核備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p>	<p>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p> <p>二、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u>會議</u>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各院同意，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核備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p>	<p>去除限制會議類</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101.03.08) 決議</p>

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0.9.13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發展天主教大學特色，特訂定「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本校各學術單位均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學術活動，申請補助。

第三條 學術活動分為二類，並以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營及展演等方式進行：

- 一、一般議題之學院特色發展學術活動(以下簡稱「院特色學術活動」)：為促進學門領域間之交流活動為主。其目的在於經由各院配合發展特色舉辦學術活動，來促進學門領域內之跨校學術交流。
- 二、為形成特定議題之多年期策略議題學術會議活動(以下簡稱「議題性系列活動」)：強調與校發展策略結合來推動特定領域議題的延續與發想，經由鼓勵跨院、校舉辦之學術會議活動來形成議題之影響力。其目的在於經由特定議題之系列活動來形塑學術主題，取得主導權或建立影響力，厚植後續期刊發表與發行之基礎。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院特色學術活動」：採院責任制方式，由各院負責受理、審核彙整後，以院為單位提出申請，經預算委員會審議後，由各院進行分配、核定。
- 二、「議題性系列活動」：符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具特定議題之學術活動者，由校方交辦，列入重點補助其活動相關經費。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院特色學術活動」每年受理一次，各院於十二月十五日提列次一學年度規劃舉辦之活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後，編列於各院特別計畫中執行。
- 二、「議題性系列活動」採校方交辦後個案審理，於審理後核定執行。

第六條 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 舉辦目的。2. 議程。3. 預期成效。4. 主

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5. 預定參與人數。6. 「議題性系列活動」論文集發表出版計畫(非必要項目)。

三、收入支出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議題性系列活動」論文集發表出版計畫收入支出預算表另表分列。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由各主辦單位向所屬各院提交制式計畫申請書及預算表。
- 二、各院依特色發展彙整該院申請案，於申期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審查指標：1. 校院學術發展策略結合程度 2. 會議規模及計畫完整性 3. 申請單位之執行力。

第八條 補助金額：研究發展處得依該院各項活動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

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經費核銷：經核定補助者，於活動舉行之當學期執行經費請款及核銷(但上學期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不得超過六月二十五日)。
- 二、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活動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各院同意，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核備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 三、結案：1. 「院特色學術活動」：各院於每一學期彙整該學期各獲補助單位之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電子檔)，辦理結案。2. 「議題性系列活動」：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辦理結案。

第十條 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不受理下次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